

林獻堂、一新會 以及臺灣的公民社會*

李弘祺**

一、引言

林獻堂先生（1881~1956）在臺灣歷史上的地位是很重要的，不用我在這裡重述。作為前清舉人的兒子，他對中國人 and 文化當然有充份的認識，因此對臺灣淪為日本的殖民地，有相當的失落感，也常常帶領當時的士紳來批判日本的殖民政策。他對中國文化的感情可以從他盡力支持當時的「櫟社」（詩社）看出來。

但是他的政治活動，主要是為了改進臺灣的社會作為起點，而不單純是以反對日本帝國主義為目標。這一點是研究林獻堂的人所必須記住的，不然不能完全了解他的活動，更不能了解他晚年在日本度過，孤獨去世的事實。

如何改進臺灣的社會，林獻堂採取的是開放的態度，因此對於當時西方新傳來的種種科技乃至於哲學、宗教都不排斥，主要當然是希望新的知識能帶領開啓臺灣的民智，這樣的態度在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的許雪姬等人標點、註釋、出版的林語堂的日記（題為《灌園先生日記》）都可

* 2008年11月14日於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臺灣史研究所特別演講

** 國立交通大學講座教授兼人文社會學院院長

以看出來。¹黃子寧先生在〈林獻堂與基督教（1927~1945）〉一文中也有相當詳細的討論。²

在林獻堂生命當中，最重要的一件公益活動，藉以提升人們的教養及社會生活的莫過於「一新會」。³本文要談的就是一新會的簡單歷史，並評述它的社會及歷史意義。

在開始討論一新會的活動及其意義之前，有必要指出一新會的構想以及大力推動的真正靈魂人物其實是林獻堂先生的哲嗣，林攀龍先生（1901~86）。林先生是獻堂的長公子，深得獻堂先生的喜愛，因此他推動一新會的活動，能得到林獻堂先生的全力支持，而林獻堂也事必躬親，積極參與。

二、一新會的成立及活動

一新會是1932年3月19日在霧峰林家成立的。從林獻堂先生的日記裏，我們可以看出它的構想主要是出自林攀龍。林攀龍生於1901年（明治43年，光緒26年），自小在國外求學。明治43年（1910）由林獻堂先生帶他到日本東京小日向台町尋常小學就讀，而後便先後在日本東京帝大法學部政治科（1925年畢業），英國倫敦牛津大學（1925年5月）、法國索爾本巴黎大學（1925年5月）、德國慕尼黑大學等學府進修。

1 以下本文差不多都是參考一新會存在期間林獻堂的日記來寫的，因此不再特別註明，若是參考其他的資料，就註明出處。《灌園先生日記》（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及近代史研究所，2000——）現在仍在出版中。一心會活動的相關記錄都在《灌園先生日記》的第5-9卷（即1932，33，34，35，37年的日記，其中1936年的日記可惜已佚失）。

2 許雪姬編，《日記與臺灣史研究》（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2008），下冊，頁675-728。請並參考謝仁芳，〈林獻堂先生與臺灣基督長老教會〉，收在霧峰長老教會，《霧峰教會設教90週年紀念特刊》。

3 關於一新會的論文，有兩篇特別需要提出來：許雪姬，〈霧峰一新會的成立及其意義〉，收入臺中縣文化局編，《中臺灣鄉土文化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臺中：臺中市政府文化局，2000），以及周婉窈，〈「進步由教育 幸福公家造」——林獻堂與霧峰一新會〉，《臺灣風物》56：4（2006.12），頁39-89。

這中間他偶而回來臺灣，但是大部分的時間都是在國外讀書。1932年，他從德國回來，這算是他留學生涯的結束。他是在那一年的2月2日回到臺灣的。第二天他回到霧峰，自己的家鄉。隨著，就開始推動鄉里的啓蒙工作，籌劃一新會的成立。攀龍先生爲人謙遜，充滿理想主義的色彩。以犧牲自己提升社會的文化及理性作爲他的職志。這樣的人現在已經越來越少，使人傷感而神往不已。

他一回到故鄉，就與教會聯絡，因爲教會代表的是現代的，以理性爲基礎的啓蒙價值。當時霧峰教會的傳導人是李崑玉先生（1880~1948）。後來林攀龍就和李崑玉變成了很好的朋友。在籌劃一段時間之後，林先生便在2月24日正式發起這個目的在「促進霧峰庄內之文化而廣布清新之氣於外，使漸及自治之精神，以期許新台灣文化之建設」的民間團體。3月19日，舉辦一新會的成立大會，參加創始大會的人有如蔡培火，洪元煌，李崑玉、葉榮鐘等大約三百人，蔡培火，李崑玉和葉榮鐘等人也輪流上臺演講。

一新會成立之後，設立了8個部：⁴

1. 調查部：其工作爲統計、計劃、聯絡（方法細目省略），本部主任和委員4名。

2. 衛生部：公眾衛生、空氣、飲料水、水溝、道路、垃圾堆、目的、公共場所、戲園、公共浴場、家庭衛生、家務、店鋪、霧峰美觀、公園、道路。本部的主任和委員共7名。

3. 社會部：識字教育、迷信（之）打破、風俗改良、趣味向上、奉仕心涵養、文字普及、教育助成、社會救護、救貧、施療、失業者救護、兒童保護、社會調停。本部主任和委員共10名。

4. 學藝部：圖書、讀書、文藝、藝術、展覽、演劇、工藝、趣味、音樂、園藝、座談、娛樂。本部主任和委員4名。

⁴ 以下是從李崑玉寫給《臺灣教會公報》的報導裏，從臺語羅馬字翻譯回來的，請看570號（1932年9月），頁16-17。一新會的會則現在仍很容易找到，因此就不在這裡引述。

5. 體育部：一般的體育獎勵、健康增進、身體改造、一般運動、精神涵養、運動、技術向上、養成模範選手、旅行和遠足、一年一次親睦旅行，一兩個月一回的小遠足。本部主任和委員共3名。

6. 產業部：同業、自作（農）、造成、小作安定、交通整備、一般農業、副業、手工業、養殖業。本部主任和委員7名。

7. 庶務部：紀律、人事、保管委員長和會員的印（章）、會籍規程傳達、會議和講演、本會演劇編纂、文書收發、證書編撰、郵便切手〔郵票〕收發、揭示、社交、會館沽來屋宅（？）、其他不屬各部的事項。

8. 財務部：會費的徵收、寄附金的收付、金錢的出納與保管、物品的購買、備品的保管、預算及結算。本部主任一名。

李崑玉在寫給《臺灣教會公報》的報導中，指出半年來所作的一些比較實際的工作：

論到這八部的事業，要進行的事是先調查，來採集各種的材料，現時進行的：

（1）社會部，已經有每個月的巡迴風俗講演，每禮拜的土曜（星期六）講座，舉行一回老人的慰安會，有百多位老人來赴，看的人趕（原字爲撥）不開。那天蔡培火先生也出力〔揍〕幫忙，弄到很疲倦。作樂、跳舞、唱歌、變把戲、拿好幾項賞品給老人帶回去。

林攀龍先生的歡迎詞，也有敝人的幾句說教，也有婦女的懇親會，又在進行兒童的親愛會。

（2）衛生部，對莊內的飲料水，有寄去研究所檢驗，對市、街、莊的旅館和衛生，也已經著手研究設法。

（3）學藝部，圖書館已經設了，歐洲風景畫的展覽，也有書畫的展覽，會館內有桌球、圍棋娛樂的設備，也有準備文化的演劇，及問題討論會。

（4）產業部，設講習所，養成織草袋，設法傳授。

其他各部，都照秩序在整頓進行，極力促進霧峰的文化來廣佈清新的氣到外莊。希望新臺灣的文化建設。……

一新會在活動的5年中，的確做出許多有益於世道人心的工作。這些事跡在《灌堂日記》中都有記載。林獻堂很有恆心，每日詳細記載所作的事。有時候，如果參加的人數比較少的，他也會把參加的人的名字都記錄下來（有時竟多達4、50人）。可見他對一新會的期望和所下的功夫。

一新會的活動從辦理各種演講、書畫展覽、辯論會、讀書會、宗教座談會、留學生懇親會、兒童親愛會、青年座談會、婦人茶話會，以及運動會等等，不一而足。另外它還辦理一新義塾，設立圖書館，教授漢文，寫毛筆字以及傳授各種新知等。經費大多由林家承擔，偶爾也收一點費用。就這樣它竟然延續了5年多。

在這裡必須特別指出的是一新會對婦女的態度。在它成立的正式照片上，我們可以注意到前排坐在椅子上面的7個人都是婦女，其中有林獻堂先生的夫人楊水心，以及李崑玉的夫人吳秀花（又名馬大，1886~1977）。⁵林獻堂先生及林攀龍先生反而站在後面，這是十分感人的事情。兩位先生對



5 這張相片在李嘉嵩著的《一百年來——事奉與服務的人生》（新竹：李弘祺，2008）可以看到，《灌園先生日記》第5冊也可以看到。

婦女地位的態度的確十分令人欽佩，因為這是在80年前的臺灣！林獻堂兄弟當中只有林先生一個人沒有納妾，可見他本人品性的高超，也更可以看見他對西方先進文明的追求和認同。一新會的活動中，有許多都是專門為婦女設計的，目的無非是要提高婦女的地位和能見度。這是值得大書特書的事。⁶

像一新會這樣的組織和活動，參加的人數又動輒以數百人乃至於千人計，當然引起日本殖民地當局的注意。從1933年開始，殖民地政府便來要一新會加入政府組織的教化聯盟，林氏父子抵抗了一年多，終於在1934年的8月20日勉強答應加入。⁷又例如林獻堂先生特別關心的土曜（星期六）講座也在1936年被迫無疾而終。⁸

事實上，由於一新會教人寫漢文，這當然會遭當局的注意，因此州縣負責治安的日本人常常來「關心」一新會的活動。⁹特別是到了1937年，由於中日關係愈趨緊張，因此一新會便活動日少，而終於在那一年十月關閉一新義塾，等於實際上中止了一新會的活動。這時中日已經正式開戰，一新義塾本來就是為教漢字而成立的。因此，被日本人認為是挑戰日本殖民政策的一新會也就沒有生存的空間了。

三、一新會的歷史及文化意義——兼論所謂的 「公民社會」

研讀《灌園日記》中所記載的一新會讓人們想起來兩件事：一個是中

6 周婉窈〈「進步由教育 幸福公家造」——林獻堂與霧峰一新會〉一文對這一點有很詳細地分析，這裡完全是參考她的論點。

7 有關教化聯盟，可以參看臺灣教育會編，《臺灣教育沿革志》（臺北：該會，1939），頁1031-33。請並參看《灌園先生日記》，第5本（1934年），頁300（8月3日）。

8 《灌園先生日記》缺1936年卷，此處係根據周婉窈的說法。

9 例如1934年5月22日，有一位日人特務叫做奧隆的就申請來參加讀書會，林獻堂勉強答應他作為旁聽，但不許他成為會員，以後這個人便常常來參加讀書會。這個人雖然沒有做什麼破壞的事，但卻常常向鄉人借錢，久久不還（參看同卷頁211、212、213、215、235、244等處）。

國17世紀初的東林書院的講學，¹⁰一個是近代西方發展出來的「公民社會」（Civil Society）的理念。¹¹

東林書院的講學與一新會有什麼關係呢？簡單言之，並沒有。查考一新會的相關資料，並沒有談到東林講學的，甚至於沒有討論到書院的。但是一新會的活動的確會讓人想起東林的講學。這是因為公民自發的活動追求一個與政府施政沒有直接關係的社會改革往往被政府視為是在批判政府。東林如此，一新會也是如此。這種情形在東亞（特別是中國）地方的政治秩序中更具特別的意義。

事實上，東林書院或一般書院的講學活動是一種類近於西方公民社會的正當活動，它的目的是一方面輔佐政府、參與自己社會的各種建設活動，發展社會的自我認同，活絡及啟發教育的功能，參與地方結社，襄贊地方決策。因為只有住在本地地方的人才能更清楚知道地方事務的真正面貌，而也因此常常作出中央政府所未必能完全作出的政策和決定。

東林講學往往以批評朝政為其活動重心，當時集中於批判朝廷，指出它被權宦魏忠賢所把持，以至於正人君子不僅無法伸展他們的見解和影響力，還更被中傷，驅逐入獄，乃至於被迫補而自殺。黨人這樣批判朝政，自不免與當局發生激烈的衝突，造成你死我活，不可收拾的局面。

書院歷史的早期就免不了與當局對立的情勢。朱熹一方面成立書院，一方面批判科舉取士的制度，認為讀書人不應該只以考試為讀書的目的。

¹⁰ 有關書院的作品，多如牛毛，這裡只提出兩本比較新的通史作品：鄧洪波，《中國書院史》（臺北：臺灣大學，2005）；李國鈞主編，《中國書院史》（長沙：湖南教育，1994、1998）。書院講學的特質，可以並參考Thomas H. C. Lee: *Education in Traditional China, a History* (Leiden & Boston: Brill, 2000), pp. 100-3, 344-5.

¹¹ 有關公民社會的研究，作品也是很多，我主要是參考Wikipedia的“civil society”條，讀者可並參考*Encyclopedia Britannica*，以及下列作品：The Brookings Institution: *The Brookings Review*, Fall 1997 (edition on civil society); Thomas Metzger: “*The Western Concept of the Civil Society in the Context of Chinese History*,” 在 <http://www.hoover.org/publications/he/2896546.html?show=essay>.

在此之外，他更批判韓侂胄所採用的對金政策，反對議和，因此被點名為所謂的慶元黨人，明令禁止，並且遭到圍捕。

書院在大部份的時候扮演的角色並沒有這麼富有批判性，事實上，從元朝開始，政府就大力干預書院的活動，使它無法繼續擔負批判的工作。

近年來，西方學者有認為朱熹所從事的種種活動都是朝著在政府與家庭之間建立一個可以協調兩者的中間組織，書院是最有代表性的機構，用一個簡單的話來說，就是要創造一個中間的空間（middle space），也就是說要替社會的力量或說地方的力量得到制度和認識上的保障。¹²但是在中國歷史裡，這樣的中間地帶希望從政府的控制中獨立出來，幾乎完全是不可能的。除非是政府和地方勢力能達成一種均衡，並相互在法律上劃分出各自的勢力範圍。這是說政府和社會之間能建立起契約的關係，利用法律的保障來讓各自的運作不受干擾。¹³

不過從元朝書院的官學化，到明代四度關閉書院，到清朝乾脆把書院整編為科舉的一部分，這樣的發展顯示出所謂的「中間空間」完全無法開拓成功。

林獻堂及林攀龍兩位所從事的一新會得能持續五年之久已經十分不容易，何況它的活動都與政治分開，廣及社會的各種問題以及各面向。由於這些活動和方法大多是建設性的，而非批判性的，因此未曾受到特別強力的干預。這就令人想到西方所謂的「公民社會」。「公民社會」是最近20年來十分被重視和討論的重要觀念。事實上，它並不是最近才

¹² 參看Robert Hymes: "Lu Chiu-yuan, Academies, and the Problem of the Local Community", in Wm. Theodore de Bary and John W. Chaffee, ed.: *Neo-Confucian Education, the Formative Stage*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89, pp. 432-456。

¹³ 參考上面註11所引的Thomas Metzger 的文章。

出現，而是西方思想上一個綿延不斷的重要議題。

首先，讓我引述倫敦經濟學院的公民社會研究中心所使用的定義：¹⁴

公民社會指的因為興趣、目的和價值相同而以非強迫的方式結合的活動場域。理論上言之，它在制度上與國家、家庭或市場不同；但在運作上，它與後者的界限往往相重疊、複雜並不斷要重新界定。公民社會一般都由許多的空間，人物及組織形式，而其規模性及力量也往往不同。公民社會通常由下列組織所構成：例如登記有案的公益團體、促進社會發展的非政府組織、民間社團、婦女組織、宗教組織、職業團體、貿易組合、自助團體、社會運動、商業協會、以及各類意見團體。

這個定義最大的特點就是民間力量自願結合而成的組織才算是公民團體。這裡所謂「自願」兩字在倫敦經濟學院的定義裡其實是比較消極的，它只說是「非強迫的方式」，也就是說國家不加以干預，但同時也指社會其他人或團體不會加以脅迫的意思。但不管是「自願」或「非強迫」，它都帶有公民自我判斷、自我決定的意思，也就是說一個公民社會的存在，必須有一個不受外力干預的空間。

有趣的是西方人所謂的「公民」兩個字是和「文明的態度」（civility）結合在一起的，而「文明的態度」及建基於它、而衍生的「公民社會」就代表了好的社會，或說理想的社會。這一點十分重要。

公民社會的討論在中古歐洲消沉了很久，之所以如此不外是因為中古歐洲人所嚮往的好的世界不外是「天國」，或者是聖奧古斯丁所說的「基

¹⁴ 引自“*What is civil society?*” Centre for Civil Society, London School of Economics (2004-03-01), http://www.lse.ac.uk/collections/CCS/what_is_civil_society.htm。

督教邦聯」(The Commonwealth of Christendom)。在基督教領導下的政治、社會雖然不像天國的完美，但卻是預備天國降臨到地上的最合理的安排。個人沒有組織獨立于教會的社會結社的權利，每一個個人都生活在由教會安排的組織裡頭——即使是商業組織、貿易組合也都逃不過基督教經濟觀念的約束，沒有自己的自由。

到了啓蒙時代，要求解放的思想才逐漸興起，所謂「公共空間」(public space，由Jürgen Habermas提出)，其實就是一種私領域，由有別於「信徒」的大眾(public)所組成。它在社會生活中逐漸形成一個獨立的發展力量，而脫離教會的管轄。

教會管轄力量的式微，固然造成公共領域的擴大，但也造成了民族主義及民族國家的興起和成型。18世紀以後，西方國家的觀念以及建設的方法都已經發展成熟，於是私領域的敵人就反而變成了國家，而宗教則淪為私領域所保護的眾多「自願」組織之一了。

19世紀以後，由於資本主義的大肆擴張，使「公民社會」遇上了重新思考的困窘，這就是由黑格爾領頭所作的新定義：他認為「公民社會」(他稱之為bürgerliche Gesellschaft，等於是「市民社會」)不外是各不同時代為了滿足當時個人的需要，而興起的暫時性組織，因時代之不同而會造成不同的階級型態，乃甚至於因為成立的原因不再而跟著消失。真正有意義的組織是國家，因為國家才能保障真正的市民的利益及自由。國家是維護「文明生活」(Life of Civility)的最高倫理機制。這是黑格爾德的觀點。

黑格爾這樣的說法等於把公民社會的基本論點從根翻案，認為公民社會不外是資本社會的產物。黑格爾的看法有一部份被馬克思所接受，只是馬克思否認國家的重要性，而認為決定公民社會的發展的是促成資本主義發達的中產階級(布爾喬亞階級)，國家和公民社會都是替中產階級服務的，最後在共產世界降臨了之後都必須消滅。

總之，在馬克思和他的跟隨者的眼中，公民社會和國家「政治社會」是對立的。左派的馬克思信徒認為公民社會是用來抵抗法西斯專制政權的，而在右派的人眼中，公民社會則變成了抵抗社會主義及共產主義的武器。

近年來，由於非政府組織的發達，公民社會因跨國組織（像國際貨幣基金）的力量，而顯得凌駕國家之上，特別是貧窮國家的政府幾乎逃不掉全球化了的「公民社會」組織的欺負，但有的人認為這種全球化的社會組織正好替小國弱民帶來幸福。公民社會的建設是扶植民主理念，鼓吹民主國家的很好的途徑和工具。

以上對公民社作漫長的討論，目的乃是最後的一句話，那就是一個全球化的世界裡，公民社會的活動是維護國家的民主的非常重要的工具。

不幸林獻堂先生和林攀龍先生在推動「鄉土重建」的工作時，世界思潮對這種公民社會的努力是不同情的，甚至於是反對的。兩位林先生的努力雖然很類似現代的非政府組織，但國家機器的運作卻在19世紀到20世紀中頁這段期間被賦以神聖的歷史使命，而台灣更不幸的是他只是一個國家的殖民地而已，因此這個公民社會的努力就很難有明顯的成果。

但是一新會畢竟也活動了5年之久，這在任何的殖民社會裡都還是相當不容易的。因此我們仍然必須對林氏家族能用相當理性的態度來與殖民地政府周旋加以肯定。這個時期也正是甘地在印度帶領非暴力的「堅持真理」（*Satyagraha*）活動的時候，相較之下，英國殖民地政府又遠勝日本，因為甘地的活動是政治性的，不像一新會基本上只是一個社會活動。

一新會留給後人的遺產可以說完全沒有。他們的努力或許在當時引發許多人的興奮、上進，但是從它結束之後到日本戰敗，它已經消聲匿跡，終戰之後，中國國民黨統治，強調泯滅日治時代的記憶，因此有近半個世紀幾乎沒有任何人提到或寫到一新會，就是連李崑玉的兒子李嘉嵩先生的自傳《一百年來——事奉與服務的人生》也只有一行寫到它。這本自傳首

版於1978年，已經是40年之後的事，尚且如此，其他更不用說了。現在因為《灌堂先生日記》的出版，我們才得以見到更多的真象。

一新會所立下的典型毫無疑問的是一種「公民社會」的嘗試。今後台灣民主化的繼續發展就要維賴類似的組織和努力。